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煎药用包装材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纺布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临邑嘉诚无纺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药液包装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捷源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澄清函

供 应 商：陕西捷源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采购项目名称：煎药用包装材料
采购项目编号：DX2026-182
采购包号：1

一、价格澄清

本次无需对价格进行澄清

二、内容澄清

1	澄清原因：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
	澄清原文：
	澄清内容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生产厂家名称与授权书厂家授权书名称不一致，需明确。
	供应商说明：我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有误，确认无纺布袋生产厂家为：临邑精诚服装有限公司。

供应商签字



2026年08月18日